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彥民字110重上730字第1110016199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藍金菊、封從昌之112年2月1日下午4時整於本院民事第16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730號蘇晟哲等與鄭瀚星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送達藍金菊、封從昌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八庭

書 記 官 莊智凱

